

③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广东省统计局修订
深圳市统计局修订
2023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深圳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6
(一) 基层年报表式	6
(二) 基层定报表式	6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6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8
3. 财务状况 (B203 表)	9
4.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B204-1 表)	10
5.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B210 表)	11
(三) 综合年报表式	14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B306 表)	14
四、分类目录	15
(一)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15
(二)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38
(三)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目录	39
(四)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40
五、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4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41
(二)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52
(三) 财务状况	55
(四) 生产经营情况	65
(五)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略)	68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市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市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是市统计局对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和规模以上工业法人企业的综合要求，以上各单位应按照全市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各区、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搜集，并避免与市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统计范围

本制度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除“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306表）”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B101表）”外，其他报表统计范围均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部分报表统计范围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详见“二、报表目录”。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调查单位确定

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单位达到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已纳入规上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规上单位，变更需要更改的指标，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处理。国家统计局负责在上期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上，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增减变动，生成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查单位库。

3.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跨省（区、市）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1）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2）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3）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区、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对于跨地市（县、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参照以上条件，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四）统计原则

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

（五）填报要求

1.“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306表）报送按省局要求处理；其他报表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

网直报方式，严格按照本制度各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自行报送数据，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具体要求详见“二、报表目录”。

2.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3.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5.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国家统计局将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601表和201-1表）中分别设置摘抄标识，由程序自动摘抄有关后续表当期累计数和上年同期数，摘抄期满后退出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单位无需重新申报。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在次年年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在次年2月定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如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在退出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前恢复正常运营，需按要求重新申报。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退出单位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停业（歇业）退出单位摘抄期满后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

6.找不到人的调查单位，由直管统计机构在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截止日期之后，及时摸清具体原因，在联网直报平台对这部分调查单位设置相应标识（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停业歇业、其他等），系统自动提取并复制上月（季）数据（年报按照一定规则自动提取同年1-12月定报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

7.保密单位月、季度统计报表免报，年度填报101-1表、101-2表、B103表、B104-4表，省级统计机构通过保密渠道收集、录入、审核数据并上报至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审核确定后向省级统计机构反馈军工与非军工企业合并数据。

8.在工业统计数据审核中，利用聚类分析等大数据方法定位疑似存在问题的地区和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监控，进一步加强工业统计数据的源头质量控制。

（六）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所有报表均由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取得的月度、季度、年度资料通过深圳市统计局网站、《深圳统计年鉴》等公布。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报送日期 及 方 式	区级统计机构数据审 核、验收、上报截止 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 本 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 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 属产业活动 单位情况	年报	101-1 表 212 栏 “本 法人（视同法人）单 位是否有下属产业 活动单位（分支机 构、派出机构、分公 司、分部、分厂、分 店等）” 选 “1.是” 的规模以上工业法 人单位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免报	—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 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 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B101 表	规模以上工 业个体经营 户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 业个体经营户	个体经营户	免报	—
B103 表	财务状况(成 本费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 业法人单位和规模 以上工业个体经营 户	法人单位 及个体经营户	免报	—
B104-3 表	主要工业产 品生产能力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 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B104-4 表	工业企业战 略性新兴产 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 事战略性新兴产业 生产的规模以上工 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109 表	信息通信技 术应用和数 字化转型情 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 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 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 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 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 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 后 10 日 12:00 (四季度免报)	具体以专业要求为 准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区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B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月后 18 日 18:00	按一套表平台要求
B204-1 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按一套表平台要求
B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抽取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包括辖区内全部大中型和部分微型工业企业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按一套表平台要求

(三) 综合年报表式

B306 表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生产单位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	1 月 7 日前电子邮件	按省局工交处要求上报
--------	--------------	----	----------------------	---------------------	--------------	------------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免报)

(二) 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2 0 1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2 0 年 月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 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 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_____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05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2	产业活动单位数 _____ 个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各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表 号: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illegible]

续表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区级统计机构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时间以专业要求为准。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6. 审核关系.

(1) $01 \geq 02$

$$(2) 01 = 04 + 05 + 06$$
$$(3) 08 = 09 + 10 + 11$$

(4) $12 = 13 + 18 + 19$

(5) $12 = 14 + 15 + 16$

财 务 状 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月

表 号：B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二、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三、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份免报；区级统计机构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时间以一套表平台要求为准，1 月份免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审核关系：
 (1)流动资产合计(201)≥其中：应收账款(202)+其中：存货(205)
 (2)存货(205)≥其中：产成品(206)
 (3)资产总计(213)≥流动资产合计(201)
 (4)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研发费用(331)-财务费用(317)+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其他收益(330)+投资收益(322)+净敞口套期收益(3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资产处置收益(335)
 (5)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月

表 号：B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3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04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千元	0610				
⋮	⋮	⋮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千元	4690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区级统计机构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时间以一套表平台要求为准，1 月免报。

3.本表甲栏下“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含产品产量）；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主要审核关系：

(1)工业销售产值(03)≥其中：出口交货值(04)

(2)工业总产值(01)=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0)+⋯+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表 号：B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季

99	企业当前生产状态：①正常生产 ☐ ②半停产（临时停产） ☐ ③永久停产 ☐ ④关闭破产 ☐			
一、景气状况判断				
01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看法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02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的预测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03	本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			
04	预计下季度企业综合经营状况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05	对下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			
二、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06	本季度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率大约是 _____ %			
07	本季度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与上季度相比（如选①，在问题 08 的①-⑦选项中进行选择，如选②，跳过问题 08，如选③，在问题 08 的⑧-⑯选项中进行选择） ①提高 ☐ ②不变 ☐ ③下降 ☐			
08	本企业生产能力利用率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市场需求大、订单增加 ☐ ②技术改造、生产效率提升 ☐ ③产品竞争优势增强 ☐ ④劳动力供应改善 ☐ ⑤资金状况改善 ☐ ⑥产能减少 ☐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 ⑧产品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 ⑨产品竞争力不足 ☐ ⑩设备检修、调试或搬迁 ☐ ⑪劳动力供应不足 ☐ ⑫资金紧张 ☐ ⑬季节性减产 ☐ ⑭原材料供应不足 ☐ ⑮产能增加 ☐ ⑯其他（请注明）_____ ☐			
三、企业资金和成本情况				
09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 ①资金紧张 ☐ ②基本正常 ☐ ③资金充裕 ☐			
10	本季度企业应收账款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11	企业融资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 ②持平 ☐ ③下降 ☐ ④无融资需求 ☐			
12	企业融资难易程度（如选③④⑤，跳过问题 13） ①很困难 ☐ ②比较困难 ☐ ③一般 ☐ ④比较容易 ☐ ⑤无融资需求 ☐			
13	如果本季度融资较困难，您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银行贷款门槛过高、手续繁杂、条件苛刻 ☐ ②有效抵押资产不足 ☐ ③企业经营状况不佳 ☐ ④所在行业属限贷行业 ☐ ⑤利率水平过高、企业承受力不足 ☐ ⑥股权、债权市场融资渠道不畅 ☐ ⑦企业资产负债率高、银行审贷困难 ☐ ⑧企业资信等级不够 ☐ ⑨其他（请注明）_____ ☐			
14	本季度企业综合生产成本比上季度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15	本季度企业面临的主要成本压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原材料成本 ☐ ②用工成本 ☐ ③物流成本 ☐ ④能耗成本 ☐ ⑤环保成本 ☐ ⑥税费成本 ☐ ⑦融资成本 ☐ ⑧制度性成本 ☐ ⑨其他（请注明）_____ ☐			
16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17）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 ②持平 ☐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			
17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 ②税费 ☐ ③成本费用 ☐ ④销售价格 ☐ ⑤其他 ☐			

四、企业订单、用工及投资情况	
18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 (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其中: 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 ②处于正常水平 ☐ ③低于正常水平 ☐ ④产品无出口 ☐
19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比上季度 (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其中: 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④产品无出口 ☐
20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如选①, 在问题 21 的①-⑤选项中进行选择, 如选②, 跳过问题 21, 如选③, 在问题 21 的⑥-⑩选项中进行选择) ①上升 ☐ ②基本持平 ☐ ③下降 ☐
21	企业用工需求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可多选, 最多选 2 项) ①生产任务或订单增加 ☐ ②企业规模扩大 ☐ ③员工流失率高 ☐ ④季节性用工 ☐ ⑤其他 (请注明) _____ ☐ ⑥生产任务不足 ☐ ⑦用工成本上升 ☐ ⑧自动化程度提高 ☐ ⑨产能减少 ☐ ⑩其他 (请注明) _____ ☐
22	与上季度相比, 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量变化及原因 A 增加 (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 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 (选填) ☐ ①企业发展向好, 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 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 (请注明具体情况) ⑤其他 (请注明) B 减少 (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 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 (选填) ☐ ①企业经营收缩, 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 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 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 (请注明具体情况) ⑥其他 (请注明) C 持平
23	普通员工 (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 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 ②有一定压力, 但能消化 ☐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
24	目前企业用工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可多选, 最多选 2 项) ①招工难 ☐ ②员工流失率较高 ☐ ③员工工资上涨压力较大 ☐ ④“五险一金”缴存比例高 ☐ ⑤其他 (请注明) _____ ☐ ⑥无困难 ☐
25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 ①不存在 ☐ ②存在, 但不太严重 ☐ ③存在, 比较严重 ☐ ④存在, 非常严重 ☐
26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 ④招聘渠道不畅 ☐ ⑤其他 (请注明) _____ ☐
27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①经营管理人员 ☐ ②科研人员 ☐ ③普通技工 (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 ④高级技工 ☐ ⑤其他人员 (请注明) _____ ☐ ⑥各种人才都不缺 ☐
28	预计下季度企业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29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 ②持平 ☐ ③减少 ☐
五、中美经贸摩擦影响	
30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是否直接或间接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的影响? (如选③, 跳过问题 31, 32, 33) ①受直接影响 ☐ ②受间接影响 ☐ ③不受影响 ☐
31	本季度企业订单比去年同期 ①订单下滑 50%以上 ☐ ②订单下滑 30%-50% ☐ ③订单下滑 10%-30% ☐ ④订单下滑 10%以内 ☐ ⑤订单未受影响 ☐ ⑥订单有所增加 ☐
32	中美经贸摩擦对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 (可多选, 最多选 3 项) ①订单下滑, 产能闲置 ☐ ②订单利润率下降 ☐ ③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 成本增加 ☐ ④新市场开拓难度大, 竞争加剧 ☐ ⑤汇兑损失 ☐ ⑥进口零部件供货不足 ☐ ⑦其他 (请注明) _____ ☐
33	当前, 贵企业是否已经或打算将生产线转移至境外? ①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东南亚生产 ☐ ②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美国生产 ☐ ③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 ☐ ④正在或打算转移生产线 ☐ ⑤暂不考虑转移 ☐ ⑥不清楚 ☐

六、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34	下列政策对贵企业的帮助和支持效果如何？（如选①②，跳过问题 35）						
		①效果明显	②有一定效果	③没有效果	④不清楚或不享受该政策		
	“放管服”改革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清理拖欠账款						
	“一带一路”建设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35	如果政策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②宣传力度不够,企业不知晓	③申请程序繁杂	④政策吸引力不足	⑤不具备享受该政策资格	⑥其他
	“放管服”改革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清理拖欠账款						
	“一带一路”建设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36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抽取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包括辖区内全部大中型和部分微型工业企业，由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区级统计机构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时间以一套表平台要求为准。

3.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 3-5 个问题。

(三) 综合年报表式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表 号: B 3 0 6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23 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按《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数据由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统计局报送。

2.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生产单位。

3.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1 月 7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按省局要求报送。

4.本表甲栏下按《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四、分 类 目 录

(一) 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0810010	铁矿石原矿	吨	指采出后尚未加工，未进行选矿处理的铁矿石
0810020	铁矿石成品矿◇	吨	铁矿石成品矿≥铁精矿。包括符合直接冶炼要求的铁矿石，以及符合人造富矿条件的富矿粉和铁精矿
0810030	其中：◇铁精矿	吨	经选矿加工后生产出的铁精矿
0820010	锰矿石原矿	吨	未经筛选的矿石量
0820020	锰矿石成品矿	吨	符合冶炼或加工条件的块矿和粉矿
0911010	铜金属含量	吨	指供铜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铜金属含量和湿法堆浸生产的电积铜及复用矿含量
0912010	铅金属含量	吨	指供铅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铅金属含量
0912020	锌金属含量	吨	指供锌冶炼厂直接入炉的锌金属含量
0913010	镍金属含量	吨	指供镍冶炼用的镍金属含量
0914010	锡金属含量	吨	指供锡冶炼用的锡金属含量
0915010	锑金属含量	吨	指供锑冶炼用的锑金属含量
0930010	稀有稀土金属矿◇	吨	稀有稀土金属矿≥钨精矿折含量（折三氧化钨 65%）+钼精矿折含量（折纯钼 45%）
0931010	其中：◇钨精矿折含量（折三氧化钨 65%）	吨	指钨选矿厂最终产品，即钨精矿实物量按含三氧化钨 6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常说的折三氧化钨 65%后的钨精矿量，包括黑钨精矿和白钨精矿。不含钨中矿折含量和钨细泥折含量，也不含外购钨精矿
0931020	◇钼精矿折含量（折纯钼 45%）	吨	指钼选矿厂最终产品，即钼精矿实物量按含纯钼 45%折合后的数量，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折纯钼 45%钼精矿量，不含外购钼精矿量
1011010	石灰石	吨	石灰石包含水泥用石灰石。指成品矿，主要由碳酸钙组成的沉积岩石
1012010	建筑用天然石料	立方米	包括天然大理石荒料、天然花岗石荒料、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其他石英岩、砂岩、板岩、蜡石和其他建筑用天然石料
1013010	萤石	吨	包括萤石块矿和萤石粉
1019010	高岭土（瓷土）	吨	也称瓷土，是高岭石和多水高岭石组成的矿物，采出矿物后经手选或机选而成的；专门为造纸、搪瓷、橡胶、塑料、石油工业选制加工的高岭土，也应包括在高岭土产量内
1020010	硫铁矿石（折含硫 35%）	吨	折含硫 35%，包括未焙烧黄铁矿
1020020	磷矿石（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吨	折含五氧化二磷 30%
1030010	原盐	吨	指通过以海水（含沿海浅层地下卤水）为原料晒制，或以钻井汲取地下卤水、注水溶解地下岩盐为原料，经真空蒸发干燥，以及从盐湖中采掘制成的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盐产品；不包括以原盐为原料的盐加工产品
1310010	小麦粉	吨	
1310030	大米	吨	指半碾或全碾的稻米，包括精米和碎米产品
1320010	饲料◇	吨	饲料≥配合饲料+混合饲料。指配制的动物饲料（宠物除外）
1321720	其中：◇配合饲料	吨	
1321730	◇混合饲料	吨	
1331020	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使用吸收过滤法、分馏法及任何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制取的油
1340010	成品糖	吨	
1350010	鲜、冷藏肉	吨	包括鲜肉和暂时冷藏的肉
1350020	冻肉	吨	包括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杂畜肉、冻鸡肉、冻鸭肉、冻火鸡肉、冻鹅肉、冻珍珠鸡肉、冻兔肉、冻乳鸽肉和其他冻肉
1353010	熟肉制品	吨	包括蒸煮香肠制品、熏肉制品、酱卤烧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干炸肉制品和其他熟肉制品。不包括罐头制品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1361010	冷冻水产品	吨	
1371010	冷冻蔬菜	吨	通常以工业速冻法制得，不包括蔬菜罐头食品
1419020	膨化食品	吨	指以谷物、薯类或豆类等为主要原料，经焙烤、油炸或挤压等方式膨化而制成的，具有一定膨化度的各类酥脆食品
1419030	焙烤松脆食品	吨	指用玉米面、薯粉、其他谷物面团加奶酪、味精及盐调味，然后用植物油烹炸，制成后可即供食用；包括锅巴、炸薯片等类似食品
1421010	糖果	吨	指不含巧克力的糖果
1432000	速冻食品◇	吨	速冻食品≥速冻米面食品。包括速冻米面食品和冷冻蔬菜半成品
1432010	其中：◇速冻米面食品	吨	
1439010	方便面	吨	即食或快熟面条
1440010	乳制品◆	吨	乳制品=液体乳+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指以牛、羊乳为主要原料，经分级、净乳、杀菌、浓缩、干燥、发酵等加工制成的含天然乳的制品（包括液体乳）；不包括未经加工的生鲜乳
1440020	◆液体乳	吨	液体乳包含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其他液体乳。指未浓缩的未加糖及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液体乳；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
1440030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	吨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乳粉。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包含乳粉、炼乳、奶油和干酪（奶酪）
1440070	其中：△乳粉○	吨	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浓缩喷雾干燥的乳（包括未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加糖及其他添加料的乳粉）
1440040	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	吨	
1450010	罐头	吨	指采用罐头生产工艺制成的，达到商业无菌要求，并可以在常温下储存的罐头食品；包括硬包装罐头（指用马口铁、镀锡薄钢板、铝合金板或玻璃容器等作为包装材料）、软包装罐头（指用铝箔或塑料复合、铝塑复合、纸塑复合等作为包装材料）；不包括果汁及果汁饮料类、蔬菜汁及蔬菜汁饮料类罐头，碳酸饮料类罐头，宠物饲料罐头
1461010	味精（谷氨酸钠）	吨	包括加盐味精、增鲜味精等
1462010	酱油	吨	
1462030	食醋	吨	
1490010	营养、保健食品	吨	
1493010	冷冻饮品	吨	冷冻饮品包含冰淇淋
1494010	食用盐	吨	
1494020	非食用盐	吨	
1495010	食品添加剂	吨	
1495020	饲料添加剂	吨	指动物饲料专用添加剂，也称“预配料”，一般说来，是由多种物质（有时称为添加剂）混合组成
1510010	发酵酒精（折 96 度，商品量）	千升	指未改性酒精（乙醇），折 96 度，商品量；不包括改性乙醇（即：在酒精中掺有其他物质且非食用的酒精）[注：96 度酒精重量单位换算为容量单位，换算系数 0.80742，即：96 度酒精的容量（千升）= 96 度酒精重量（吨）/ 0.80742]
1510020	饮料酒◇	千升	饮料酒≥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啤酒+黄酒+葡萄酒+白兰地+果酒及配制酒
1512010	其中：◇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	千升	折 65 度，商品量
1513010	◇啤酒	千升	指以麦芽和水为主要原料，加啤酒花（包括酒花制品），经酵母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二氧化碳的、起泡的低酒精度的发酵酒
1514010	◇黄酒	千升	
1515010	◇葡萄酒	千升	指以新鲜葡萄或葡萄汁为原料，经全部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含有一定酒精度的发酵酒
1515020	◇白兰地	千升	
1519010	◇果酒及配制酒	千升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1520010	饮料◇	吨	饮料≥碳酸饮料(汽水)+包装饮用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饮料包含碳酸饮料(汽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包装饮用水、茶饮料、咖啡饮料和固体饮料。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酒精)含量≤质量分数为0.5%的制品;不包括饮用药品和液体乳
1521010	其中:◇碳酸饮料(汽水)	吨	指在一定条件下充入二氧化碳气的饮料(不包括由发酵法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气的饮料);包括果汁型、果味型、可乐型,以及其他型碳酸饮料
1522010	◇包装饮用水	吨	指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
1523010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吨	指用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果汁(浆)和蔬菜汁(浆)、浓缩果汁(浆)和浓缩蔬菜汁(浆)、果汁饮料和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浓浆和蔬菜汁饮料浓浆、复合果蔬汁(浆)及饮料、果肉饮料、发酵型果蔬汁饮料
1524010	◇蛋白饮料	吨	蛋白饮料包含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指以乳或乳制品、或有一定蛋白质含量的植物的果实、种子或种仁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饮料;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以及其他未列明的蛋白饮料
1530010	精制茶	吨	指对毛茶或半成品原料茶进行筛分、轧切、风选、干燥、匀堆、拼配等工序加工成的精茶
1620010	卷烟	万支	将烟叶等切成烟丝,用卷烟纸把烟丝卷制成供人们燃吸或以其他方式抽吸的烟草制品
1711010	纱◆	吨	纱=棉纱+棉混纺纱+化学纤维纱。指单独使用棉花或与其他天然纤维、棉型化学纤维混合,经棉纺生产设备(包括环锭纺、转杯纺、喷气纺等纺纱设备,不包括废纺和土纺设备)和工艺加工,使纤维有序排列并加捻,使之具有一定粗细和强度,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单根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染色棉纺制的色纺纱;不包括股线及缝纫线;不包括毛纱、绒线、麻纱、绢纱及各类长丝,也不包括粗纱;企业用外购纱加工成股线,只填报线产量;企业自纺纱再加工成股线的,分别填报纱和线产量
1711020	◆棉纱	吨	指全部使用棉花纤维为原料或掺用少量(15%及以下)非棉纤维(点缀或加固),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15%及以下)纺制的棉包芯(或包缠)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1711030	◆棉混纺纱	吨	指棉与其他非棉纤维混合(纤维混合或条子混合)后,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包括棉与非棉纤维纺制的包芯(或包缠)纱;棉混纺纱主要是指棉纤维与一种及以上化学纤维(如涤棉、棉粘、涤棉粘、维棉等)或其他非棉纤维混纺的纱;包括彩色棉纺制的彩棉纱
1711040	◆化学纤维纱	吨	指全部使用化学纤维为原料,经棉纺生产设备和工艺纺制的纱
1712010	布◇★	万米	布=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短纤布;布≥色织布(含牛仔布)。指用纱或股线在棉织机上(包括有梭织机、无梭织机)织造的机织布;布即指坯布(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下机布,未经染整加工、未漂白的坯布);包括:色织布、牛仔布、未经染整加工的绒布类
1712020	其中:◇色织布(含牛仔布)	万米	色织布是指经、纬纱使用经过漂染加工的棉型染色纱(股线)或色纺纱(部分有色长丝)及股线经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织造的色织坯布,包括色织纱罗布。牛仔布是指经纱采用浆染联合机或球经染色上浆设备加工后,与本色纬纱按设计工艺组织通过有梭织机或无梭织机交织而成的有色坯布
1712030	其中:★棉布	万米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棉纱或棉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使用少量其他非棉纤维做点缀或加固的棉布(其他非棉纤维含量在5%及以下);包括未经染整加工的棉绒布类
1712040	★棉混纺布	万米	指经向或纬向使用棉混纺纱及棉混纺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指未经染整加工的棉混纺绒布类;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1712050	★化学纤维短纤布	万米	指经向、纬向全部使用化学纤维纱或化学纤维股线织造(或交织)的机织布;包括经向或纬向是长丝的交织物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1713010	印染布	万米	印染布包含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印染布是指棉纺织厂生产的棉布、棉混纺布、化学纤维布的坯布经棉印染生产设备加工整理的漂白布、染色布、印花布的统称
1721010	毛条	吨	绒线俗称毛线，毛纱包括羊毛、羊绒、兔毛、驼毛等 或称毛织品 指使用亚麻纤维（亚麻杆茎剥离出来的韧皮纤维）为主要原料、以及亚麻纤维与化学纤维或其他天然纤维（如棉花等）等原料混合，经亚麻纺纱专用设备或其他纺纱设备及生产工艺过程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的产品
1721020	绒线、毛纱	吨	
1722030	毛机织物（呢绒）	万米	
1731010	亚麻纱（含亚麻 $\geq 50\%$ ）	吨	
1732030	亚麻布（含亚麻 $\geq 50\%$ ）	万米	指使用亚麻纱线经梭织布机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 $\geq 50\%$ 的产品。亚麻布可以采用经纬向相同的亚麻纱，也可以是经纬向选用亚麻纱与其他类别的纱线交织的
1732040	苧麻布（含苧麻 $\geq 50\%$ ）	万米	指使用苧麻纱线经梭织布机加工生产且亚麻含量 $\geq 50\%$ 的产品。苧麻布可以采用经纬向相同的苧麻纱，也可以是经纬向选用苧麻纱与其他类别的纱线交织的
1741020	蚕丝◇	吨	蚕丝$\geq$绢纺丝。包括从蚕茧抽出来的长丝线和蚕丝短纤维纺成的丝纱线 包括纯蚕丝机织物
1741030	其中：◇绢纺丝	吨	
1742020	蚕丝及交织机织物（含蚕丝 $\geq 30\%$ ）	万米	
1751010	化纤长丝机织物	万米	
1771030	蚕丝被	万条	含蚕丝 50% 及以上
1781010	非织造布（无纺布）	吨	指以化学纤维为基本原料（主要是涤纶、腈纶、维纶、丙纶、粘胶纤维，也可用棉、毛、麻天然纤维的下脚料或再生纤维以及高科技用的碳素纤维、硼素纤维等）经化学黏合、热熔黏合、针刺、水刺、缝编高频等工艺制作的产品
1783010	帘子布	吨	是指用强力股线作经，用中、细支单纱作纬，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主要包括锦纶帘子布、粘胶帘子布和涤纶帘子布
1800010	服装◆	万件	服装=梭织服装+针织服装 梭织服装$\geq$羽绒服装+西服套装+衬衫+运动服类服装。指非针织服装 包括以棉、化纤，以及其他纺织材料为面料，以羽绒为填充物（含绒量不低于 50%）制成的羽绒大衣、羽绒短上衣、羽绒背心、羽绒裤等
1811710	◆梭织服装△	万件	
1811730	其中：△羽绒服装	万件	
1811750	△西服套装	万件	
1811780	△衬衫	万件	穿在内外上衣之间，也可单独穿用的上衣，男衬衫通常胸前有口袋，袖口有袖头；包括儿童衬衫
1811790	△运动服类服装	万件	包括田径服、击剑服、跆拳道服、滑雪服及游泳服、舞裙、体操或练功紧身衣等类似服装；不包括戏装；包括非针织的体操用特种服装
1821710	◆针织服装	万件	针织服装包含针织运动类服装。指使用包括棉、毛、麻、丝、化学纤维等为原料的针织面料（或称针织坯布），经裁剪、缝制、熨烫、定型的各种针织服装
1921010	皮革服装	万件	轻革指用无机鞣剂或合成鞣剂或植物鞣剂或结合几种鞣剂鞣制而成的皮革，出售时以面积计。包括鞋面革、服装革、包袋革、家具革、汽车革、手套革等
1932010	天然毛皮服装	万件	
1910010	轻革	平方米	
1922010	衣箱、提箱及类似容器	万个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1922020	手提包（袋）、背包	万个	鞋≥纺织面鞋+皮革鞋靴+塑料鞋+胶鞋 指以纺织织物作为面料制作的鞋；包括纺织面单鞋、纺织面棉鞋、纺织面凉鞋、纺织面拖鞋、纺织面运动鞋、纺织面其他鞋 指以天然皮革（头层、二层）、合成革、人造革和再生皮革作面的鞋靴；包括皮革面普通鞋靴、皮革面旅游（运动）鞋靴、皮革面凉鞋或拖鞋、皮革面劳保专用鞋靴等；不包括竞技用运动鞋靴
1950010	鞋◇	万双	
1951010	其中：◇纺织面鞋	万双	
1952010	◇皮革鞋靴	万双	
1953010	◇塑料鞋	万双	
1954010	◇胶鞋	万双	
2020010	人造板◇	立方米	
2021010	其中：◇胶合板	立方米	
2022010	◇纤维板	立方米	
2023010	◇刨花板	立方米	
2029020	◇细木工板	立方米	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 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通常按相邻单板的纹理方向大致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黏结物质，或者施加胶粘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厚度1.5mm 或以上的板材 也称碎料板 指单板饰面板 指单板贴面板 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地面装饰材料 木材粉碎后，填加胶、防腐剂，添加剂后，经高温、高压处理 包括竹地板和重组竹地板。竹地板是指把竹材加工成竹片后，再用胶粘剂胶合、加工成的长条企口地板。重组竹地板是指用重组竹为原料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
2029710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平方米	
2034740	实木木地板	平方米	
2034750	复合木地板	平方米	
2041010	竹地板	平方米	
2100010	家具◇	件	
2110010	其中：◇木质家具	件	
2130010	◇金属家具	件	
2190010	◇软体家具	件	
2210010	纸浆（原生浆及废纸浆）	吨	
2221010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吨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涂布类印刷用纸+卫生用纸原纸+包装用纸及纸板 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新闻纸 涂布类印刷用纸包括铜版纸。指涂有高岭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的纸和纸板 指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纸、面巾纸、餐巾纸等卫生用纸的原纸 包装用纸及纸板≥箱纸板+包装纸。无论是否涂布 包括涂布和未涂布 包括本色或漂白包装纸
2221020	其中：◇未涂布印刷书写用纸△	吨	
2221030	其中：△新闻纸	吨	
2221040	◇涂布类印刷用纸	吨	
2221050	◇卫生用纸原纸	吨	
2221060	◇包装用纸及纸板△	吨	
2221070	其中：△箱纸板	吨	
2221080	△包装纸	吨	
2230010	纸制品◇	吨	
2231010	其中：◇瓦楞纸箱	吨	纸制品≥瓦楞纸箱+卫生用纸制品。指用纸或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纸制品；包括纸和纸板容器，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纸浆模制品，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纸制壁纸、窗纸、铺地制品及类似品，纸浆制滤块、滤板及滤片，纸或纸板制标签；纸制筒管、卷轴、纤子及类似品，神纸及类似用品，纸扇以及未列明的其他纸制品 包括瓦楞纸或纸板制的箱、盒、匣及类似品 指用成卷或成张的卫生用纸原纸为原料，进一步加工而成的卫生用纸制品（如卫生纸、纸手帕及面巾纸、纸餐巾、纸台布等），包括一次性卫生制品（如纸卫生巾、止血塞、纸尿布等）
2239010	◇卫生用纸制品	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310010	单色印刷品	令	
2310020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2541010	燃料乙醇	吨	淀粉基、糖基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以及纤维素原料制生物燃料乙醇
2611010	硫酸（折 100%）	吨	用各种含硫（或二氧化硫）原料（硫铁矿、硫磺、含硫气体等）经焙烧、净化、转化、吸收等工艺过程制得的硫酸
2611020	盐酸（氯化氢，含量 31%）	吨	电解食盐所得氯气和氢气在合成炉中燃烧生成氯化氢气体，被水吸收而制得的盐酸
2611030	浓硝酸（折 100%）	吨	包括由稀硝酸浓缩法和由氨直接合成法所制得的浓硝酸；经检验符合根据标准（GB337-84）规定的，方可统计浓硝酸产量；浓硝酸产量应按标准中规定的硝酸含量折成 100% 计算产量
2611040	磷酸（含量 85%）	吨	指正磷酸，不包括偏磷酸和焦磷酸；由萃取法生产的磷酸气含量低于 85%，应按实际平均含量折合为 85% 计算产量；而热法生产的磷酸其含量高于 85% 的不必折算；按实物量计算产量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烧碱（折 100%）≥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包括由盐水电解法或由纯碱（或天然碱）苛化法生产的固体和液体的氢氧化钠；也包括氢气干燥和本企业自用的合格烧碱
2612020	其中：◇离子膜法烧碱（折 100%）	吨	指用离子膜法（离子膜电解槽）生产的烧碱；离子膜法烧碱与传统隔膜法和水银法烧碱相比，具有能耗低（总能耗降低 25%）、烧碱产品为高纯度以及无汞和石棉等污染的优点
2612030	纯碱（碳酸钠）	吨	指氨碱法和联碱法及以天然碱为原料生产的无水碳酸钠
2613030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吨	用碳素原料和生石灰在高温电炉中化合而制得的碳化钙；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主要用于产生乙炔气；也用于有机合成、氧炔焊接等；能导电，纯度越高，导电越易
2613050	稀土化合物	千克	包括稀土金属、钇、铈及其混合物的化合物
2614020	乙烯	吨	乙烯产品通常以液态形态在压力下储存于乙烯厂内，纯度可达到 99.95%
2614030	丙烯	吨	丙烯产品根据下游加工的要求不同，分为聚合级丙烯和化学级丙烯，其间的差别主要是丙烯含量的不同；聚合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 99.6%，化学级丙烯的丙烯含量为 95%
2614100	纯苯	吨	包括由煤焦化回收的粗苯，经精馏制得的纯苯和石油焦化重整生产的纯苯，也包括从裂解汽油中萃取或加氢脱烷基制取的纯苯
2614110	对二甲苯（PX）	吨	由分馏煤焦油的轻油部分或催化重整轻汽油经分馏而制取，也可由甲苯经歧化而制得。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对苯二甲酸乙二酯、丁二酯等聚酯树脂
2614200	甲醛	吨	又称福尔马林，易溶于水和乙醇；工业品通常是 40% 的水溶液，无色透明，具有窒息性臭味，呈中性及弱酸性反应，制法主要有甲醇氧化、天然气直接氧化法等；主要用作聚甲醛树脂、酚醛树脂等的原料
2614210	精甲醇	吨	指由合成气单产或与氨联产的合成精甲醇，以及木材干馏副产的甲醇经精馏制成的精甲醇（含量在 98% 以上），不包括未精馏的粗甲醇
2614250	冰乙酸（冰醋酸）	吨	冰醋酸亦称乙酸，目前主要是乙醛氧化法生产（包括乙炔水合法乙醛，酒精氧化法乙醛或乙烯液相氧化法乙醛），也包括轻油液相氧化法制得的合格乙酸；但不包括稀醋酸
2614310	己二酸	吨	又称肥酸，是有机二元酸，能够发生成盐反应、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并能与二元胺或二元醇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等
2619030	硫磺	吨	易燃固体，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2620010	合成氨（无水氨）	吨	合成氨的气态烃原料包括天然气、油田气、炼厂气、焦炉气等；液态烃原料包括重油、渣油；无烟煤、烟煤、褐煤也是生产合成氨的原料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吨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氮肥（折含氮 100%）+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钾肥（折氯化钾 100%）。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为农用氮、磷、钾化肥（折 100%）的总和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621010	◆氮肥（折含氮 100%） △	吨	氮肥（折含氮 100%）≥尿素（折含氮 100%）。以氮为主要养分的肥料，肥效的大小决定于其氮含量
2621020	其中：△尿素（折含氮 100%）	吨	尿素是含氮量最高的氮肥，是由液氨和二氧化碳在高压和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尿素除用作农业肥料还可用作化工原料或牛饲料添加剂；不论是否水溶液
2622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是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
2623010	◆钾肥（折氧化钾 100%）	吨	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
2624021	磷酸一铵（实物量）	吨	用作肥料、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制药物等
2624022	磷酸二铵（实物量）	吨	用作肥料、木材、纸张、织物的防火剂，也用于医药、制糖等方面
2631010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	吨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 100%）≥杀虫剂（杀螨剂）原药+杀菌剂原药+除草剂原药。指经化学合成而生产的，未经过配制、稀释加工的化学农药原料药（原药）；化学农药（原药）包括用于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不包括未经化学合成过程的土农药、生物农药以及用外购农药原药生产的农药制剂
2631020	其中：◇杀虫剂（杀螨剂）原药	吨	包括有机磷、氨基甲酸酯、除虫菊酯、有机氯类、杂环类、取代脲类等农药杀虫剂；按用途可分为杀虫、熏蒸、杀鼠、杀螨等杀虫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虫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产量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 100% 计算
2631030	◇杀菌剂原药	吨	凡是能直接杀死或抑制病原菌，或能诱发植物的抗病性，使植物减轻或免受病害的化学物质称为杀菌剂；各企业生产的农药杀菌剂必须符合产品规定的质量标准，按原药统计产量并按产品的实际含量折 100% 计算；杀菌剂包括有机硫类杀菌剂、有机磷、苯类杀菌剂、取代苯类杀菌剂、杂环类杀菌剂、无机杀菌剂、杀线虫剂和其他类杀菌剂
2631040	◇除草剂原药	吨	能够消灭农作物的杂草并抑制其生长，起着保护农作物作用的农药称为除草剂；除草剂只统计原药产量；包括有机磷除草剂、苯氧羧酸类除草剂、苯类除草剂、二苯醚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杂环类除草剂和其他类除草剂
2641010	涂料	吨	涂料包含建筑涂料。指用油料、树脂、颜料、溶剂、催干剂以及其他辅料，经加工后制成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喷涂覆盖材料；涂料（油漆）按主要成膜物质分为两类：即水性涂料和非水性涂料；按用途分为三类：即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和涂料辅助材料
2645720	稀土发光材料	吨	稀土元素被用作发光（荧光）材料的基质成分或被用作激活剂、共激活剂、敏化剂或掺杂剂所做成的发光材料，主要产品三基色荧光粉、LED 荧光粉等
2659020	稀土磁性材料	吨	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分钐钴（SmCo）永磁体和钕铁硼（NdFeB）永磁体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初级形态塑料≥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聚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即塑料树脂及共聚物；是指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分，并含有辅助材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
2651021	其中：◇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DPE）	吨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小于 0.94
265102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HDPE）	吨	初级形状的聚乙烯，比重在 0.94 及以上
2651023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LLDPE）	吨	
2651030	◇聚丙烯树脂	吨	由丙烯聚合而成；聚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根据分子结构不同，有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按其生产方法，又可分为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651040	◇聚氯乙烯树脂	吨	为溶液法、连续本体法和间歇本体法生产的聚丙烯；也包括改性聚丙烯，但不包括纤维级聚丙烯树脂
2651050	◇聚苯乙烯树脂	吨	指未掺其他物质的初级形状的聚氯乙烯
2651060	◇ABS 树脂	吨	由苯乙烯聚合而成，是一种热塑性树脂；包括本体聚合与悬浮法生产的全部合格品
2651080	聚碳酸酯	吨	包括初级形状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651090	硅橡胶	吨	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
2652010	合成橡胶	吨	分子链中含有硅原子的合成橡胶
2653010	合成纤维单体◇	吨	是合成的高分子弹性体，又称人造橡胶；根据化学结构的不同，分为烯烃类、二烯烃类和元素有机类等；主要品种有：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丁基橡胶、氯丁橡胶、SBS 热塑弹性体、乙丙橡胶、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2653020	其中：◇精对苯二甲酸（PTA）	吨	合成纤维单体≥精对苯二甲酸（PTA）。合成纤维单体包含精对苯二甲酸（PTA）、丙烯腈、己内酰胺、乙二醇。一部分可直接生产合成纤维，一部分要聚合后生产合成纤维；主要有：己内酰胺、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纤维级聚丙烯、尼龙 66 盐、乙二醇等
2653030	乙二醇	吨	以二甲苯为原料，用空气液相氧化得到对苯二甲酸，经结晶干燥、除去杂质制得精对苯二甲酸；PTA 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制造合成纤维的产品
2653060	合成纤维聚合物◇	吨	以乙烯为原料，采用纯氧化法或空气氧化法制得的乙二醇；或以环氧乙烷为原料用液碱中和后，经蒸馏、精馏、浓缩制得的乙二醇。主要用于制聚酯涤纶，聚酯树脂、吸湿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合成纤维、化妆品和炸药，并用作染料、油墨等的溶剂、配制发动机的抗冻剂，气体脱水剂，制造树脂、也可用于玻璃纸、纤维、皮革、黏合剂的湿润剂。可生产合成树脂 PET，纤维级 PET 即涤纶纤维，瓶片级 PET 用于制作矿泉水瓶等。还可生产醇酸树脂、乙二醛等，也用作防冻剂
2653070	其中：◇聚酯	吨	合成纤维聚合物≥聚酯。包括聚酯（半消光涤纶切片）、聚乙烯醇、聚酰胺等
2659010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吨	初级形状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以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酯交换缩聚法（又称 DMT 法）和以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采用直接缩聚法（又称 PTA 法）制得；产量中只包括用于合成纤维的聚酯，不包括聚酯树脂、聚酯橡胶和片基涤纶树脂
2659060	石墨烯	吨	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是指碳纤维经深加工制成的材料制品，包括树脂基、陶瓷基、金属基。所采用的碳纤维是指含碳量在 90%以上的无机高分子纤维，分为聚丙烯腈基、沥青基和粘胶基
2661010	化学试剂	吨	一种由碳原子构成的单层片状结构的新材料，分为粉体和薄膜两类
2662010	表面活性剂	吨	指化学分析中为测定物质的成分或组成而使用的纯粹化学药品；化学试剂包括：通用试剂、高纯试剂及高纯物质、分析试剂、仪器分析用试剂及制品、生化试剂、临床诊断检查用试剂、稳定性同位素及其标记化合物、高纯气体、新兴工业用特种化学品、有机合成研究用试剂及其他化学试剂
2663010	活性炭	吨	有机合成的化学品，具有润湿、渗透、乳化、分散作用，系合成洗涤剂的主体成分
2664010	单晶硅	千克	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本领的炭；木、竹、果壳、兽骨、兽血、泥煤、褐煤等都可作为制造活性炭的原料；可将炭质用过热蒸汽、氯、氨或空气共同加热至高温活化，或将未碳化原料用氯化锌、氯化铵、氯化钙、硫酸、磷等浸渍后在低温碳化，再灼烧活化而得
			指用多晶硅作原料生产的单晶硅棒，按生产工艺分为直拉单晶硅和区熔单晶硅；按用途分为集成电路级单晶硅、普通分立器件级单晶硅、电力电子器件级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级单晶硅和探测级单晶硅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664020	多晶硅	千克	指用工业硅作原料,采用物理和化学等方法提取的高纯多晶硅,是单晶硅的原料,按用途分为直拉料多晶硅和区熔料多晶硅
2681020	合成洗涤剂◇	吨	合成洗涤剂≥合成洗衣粉+液体洗涤剂。以表面活性剂为主体,配制、成型的粉状、膏状、液体状产品;供家庭、工业及公共设施用清洁洗涤剂
2681030	其中:◇合成洗衣粉	吨	包括家庭、服务业、工业用各种品种、性能,以清洁织物为主要用途的洗衣粉
2681040	◇液体洗涤剂	吨	含洗餐具、果蔬用,家用清洁卫生用液体清洁、洗涤剂
271001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740010	中成药	吨	
2750010	兽用药品	吨	包括宠物类动物用药品
2800010	化学纤维用浆粕	吨	用于生产化学纤维的纤维状聚集体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化学纤维=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高性能化学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不包括化学纤维加工丝
2812010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	吨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粘胶短纤维+粘胶纤维长丝+醋酸纤维长丝。指传统的人造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再生纤维
2812021	其中:△粘胶短纤维	吨	指粘胶纤维短纤,未梳或未经其他纺前加工
2812022	△粘胶纤维长丝	吨	指粘胶纤维长丝单丝或复丝
2812032	△醋酸纤维长丝	吨	指纤维素醋酸纤维,包括纤维素二醋酸纤维和纤维素三醋酸纤维
2820010	◆合成纤维△	吨	合成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氨纶纤维。指传统的石油基合成纤维,不包括生物基合成纤维和高性能化学纤维
2821010	其中:△锦纶纤维	吨	指聚酰胺纤维,俗称锦纶或尼龙
2822010	△涤纶	吨	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纤维,俗称涤纶。包含涤纶短纤维、涤纶长丝
2823010	△腈纶	吨	指聚丙烯腈纤维,俗称腈纶
2824010	△维纶	吨	指聚乙烯醇纤维,俗称维纶
2825010	△丙纶	吨	指聚丙烯纤维,俗称丙纶
2826010	△氨纶纤维	吨	指聚氨基甲酸酯纤维,俗称氨纶
2828000	◆高性能化学纤维△	吨	高性能化学纤维≥碳纤维。指本身的物理机械性能、热性能突出,或具有某些特殊性能的纤维,又称特种纤维。包括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聚苯硫醚纤维、聚四氟乙烯纤维、聚酰亚胺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聚苯并双噁唑纤维、聚对苯并咪唑纤维、聚苯撑吡啶并二咪唑纤维、聚醚醚酮纤维、聚醚砜纤维、陶瓷纤维、硼纤维、碳化硅纤维等
2828010	其中:△碳纤维	吨	指含碳量在90%以上的高分子化学纤维
2829000	◆生物基化学纤维	吨	指以生物质为原料或含有生物质来源单体的聚合物所制成的纤维。包括竹浆纤维、麻浆纤维、Lyocell纤维、低温碱/尿素法纤维、离子液体法、增塑纺丝法等生物基新型纤维素纤维,以及壳聚糖纤维、海藻酸盐纤维、蛋白质复合纤维、聚乳酸系列纤维、生物基聚酯纤维、生物基聚酰胺纤维、聚羟基丁酸戊酸共聚酯(PHBV)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PHA)纤维、细菌纤维素纤维等
2911050	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用于摩托车上的充气轮胎外胎,按轮径一般可分为普通摩托车轮胎外胎和小轮径摩托车轮胎外胎,按国家质量标准统计产量
2911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橡胶轮胎外胎≥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客车橡胶轮胎外胎+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橡胶轮胎外胎≥子午线轮胎外胎;不包括摩托车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2911011	其中:◇乘用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2911012	◇载货汽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胎体帘线层的排列与胎周方向垂直正交，与径向成零度，像地球子午线的排布；子午胎具有很好的耐磨性、防刺性、缓冲性，在行驶中振动较少，节油，舒适；主要缺点是胎侧薄、刚性低，变形大，使用中侧向稳定性较差、爬坡性和制动性欠佳，成本较高
2911013	◇客车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4	◇工程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5	◇农、林机械用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6	◇航空器充气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20	其中：☆子午线轮胎外胎	条	
2920010	塑料制品◇	吨	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塑料人造革、合成革+日用塑料制品。包括非降解塑料制品和降解塑料制品 塑料薄膜≥农用薄膜。指非泡沫塑料薄膜，包括塑料复合膜；不包括泡沫塑料膜，也不包括降解塑料薄膜
2921010	其中：◇塑料薄膜△	吨	
2921020	其中：△农用薄膜	吨	
2924010	◇泡沫塑料	吨	不包括降解泡沫塑料
2925010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吨	包括箱包、服装、鞋、篷盖、灯箱、汽车、体育器材、家具等各种用途的塑料人造革、合成革；不包括塑料铺地制品
2927010	◇日用塑料制品	吨	不包括降解塑料日用制品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不包括外购商品水泥熟料 采用窑外分解窑生产工艺生产的水泥熟料
3011020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吨	
3011030	水泥◇	吨	水泥≥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凡细磨成粉末状，加入适量水后，可成为塑性胶体，既能在空气中硬化，又能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的胶结在一起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统称为水泥；水泥的种类很多，常用的是通用硅酸盐水泥
3011140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3011150	◇强度等级 52.5 水泥(含 R 型)	吨	
3012010	石灰◇	吨	石灰≥生石灰。不同化学组成和物理形态的生石灰、消石灰、水硬性石灰与气硬性石灰的统称 以石灰石、白云石等为原料，经过高温煅烧后所得到的以氧化钙(CaO)为主要成分的产品
3012040	其中：◇生石灰	吨	
302101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也称预拌混凝土，是指在混凝土搅拌厂(站)集中生产后以商品的形式供给工程使用的混凝土；混凝土是指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加或不加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成型、养护而得的水泥混凝土，也称普通混凝土；它广泛应用于土木工程
3021020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包含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又称下水管，用于建设排除污水、雨水的下水道，排水管在生产时夹入钢筋的称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不夹钢筋的称无筋混凝土排水管
3021030	水泥混凝土压力管	千米	以钢筋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按照质量标准要求，可以承受一定的内压力，用于输送自来水、各种气体、石油的管道，按其生产时所用方法或原料不同，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和自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普通钢筋混凝土管；包括水泥输水管、水泥输气管和水泥输油管
3021040	水泥混凝土电杆	根	按生产时配入钢筋的方法可分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电杆和普通钢筋混凝土电杆以及薄壁轻型钢筋混凝土电杆，按其横截面形状可分为环形、矩形、工字型、双肢型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021050	预应力混凝土桩	米	为加强建筑物基础而打入地下的一种混凝土制品；包括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方桩等
3024010	石膏板	万平方米	包含烧结黏土砖 以黏土、页岩和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废弃物为原料，通过焙烧或蒸压方法制成的建筑用瓦
3031010	砖	万块	
3031070	瓦	万片	
3071710	瓷质砖	平方米	指吸水率不超过 0.5% 的陶瓷砖
3071750	陶质砖	平方米	指吸水率大于 10% 的陶瓷砖
303271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用大理石荒料经锯、切、研磨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产品一般长 300~900 毫米，宽 150~600 毫米，厚 20 毫米；也有按设计要求生产的产品
303272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平方米	用花岗石荒料经锯、切、研磨、剁或刨或抛光后制成的建筑装饰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根据用途和加工方法不同，可分为四种，即：剁斧板材、机刨板材、粗磨板材、磨光板材；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的规格大体与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相同，花岗石的抗压强度和耐磨性都要优于大理石
3033710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平方米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岩棉及其制品+玻璃棉及其制品+膨胀珍珠岩保温装饰复合板+硅酸铝纤维及其制品+泡沫玻璃+柔性泡沫橡塑+高性能酚醛泡沫板 (AGPF)+石墨改性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聚酯纤维吸音板，并且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纳米孔气凝胶复合绝热制品+真空绝热板。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
30347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吨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板状硅酸盐玻璃；主要用于建筑业、车船业、电子工业、太阳能工业、制镜业、现代农业等部门，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和工业技术玻璃的基础材料
3042010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平方米	经物理或化学处理之后的玻璃，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机械强度和耐冲击强度等性能得到提高，物理方法处理之后的玻璃碎片状态达到特定要求
3049010	钢化玻璃	平方米	
3051030	夹层玻璃	平方米	玻璃与玻璃、玻璃与塑料，用中间层材料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复合材料的统称；常见和大多数是玻璃与玻璃中间层用 PVB 膜，通过处理使其粘结为一体的玻璃组合构件
3051050	中空玻璃	平方米	两片或多片玻璃用隔框（或间隔条）均匀隔开，周边用胶黏结、密封，在玻璃层间可冲入有干燥气体的具有良好隔热、隔音效果的组件
3054010	日用玻璃制品	吨	指供餐桌、厨房、盥洗室、办公室、室内装饰等用途的玻璃制品
3055010	玻璃包装容器	吨	包括日用玻璃瓶、药用瓶（医药试剂用广口瓶、输液瓶、安瓿瓶、黄圆瓶、无色小药瓶、抗生素瓶、口服液瓶、农药用瓶）、其他玻璃瓶
3056010	玻璃保温容器	万个	指带壳、带胆的成品保温容器；不包括保温容器用的瓶胆，保温瓶用的金属、塑料等制成的外壳，以及保温容器用的盖子、杯子等零配件
3061010	玻璃纤维纱	吨	用石粉或玻璃球经高温熔化后用拉丝机拉丝和退、并、捻等工艺制成的；玻璃纤维按所使用石粉或玻璃球成分不同，可分为：中碱纱、无碱纱、特种纱
3061020	玻璃纤维布	米	用玻璃纤维纱织成的，因用纱成分不同，可分为中碱布、无碱布、特种布等
3062010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吨	以纤维（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及其他有机和无机纤维）或其制品为增强材料，合成树脂为基体的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化工、交通运输、能源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
3072710	卫生陶瓷制品	件	又称卫生洁具，由黏土或其他无机物质经混练、成型、高温烧制而成的用作卫生设施的有釉陶瓷制品，包括各种不同型号的大便器、小便器、洗面器、妇女洗涤器、高低水箱、洗涤槽、返水管、浴盆等；包括陶瓷、仿瓷、玻璃陶瓷、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卫生设备
3089010	耐火材料制品	吨	以石油焦、天然石墨、煤沥青等富含碳元素的基材为主要原料，经特定工艺处理的人工制成品
3091010	石墨及碳素制品	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110010	生铁	吨	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
3120010	粗钢	吨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
3391710	铸铁件	吨	指无可锻性铸铁制品，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可锻铸铁、特种铸铁制品
3391720	铸钢件	吨	指工业领域中各行业如汽车、机床、重型机械、工程机械、通用机械、轻工机械、纺织机械、石化机械、航天、航空、电站、造船机车车辆等行业用铸钢件
3130710	钢材◆	吨	钢材=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焊接钢管+其他钢材
3130711	◆铁道用钢材△	吨	铁道用钢材≥轻轨+重轨。指铁道及电车道铺轨用钢铁材料
3130712	其中：△轻轨	吨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 / m 的钢轨
3130713	△重轨	吨	单位长度的重量>30kg / m 的钢轨
3130714	◆大型型钢	吨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 I、U、L、Z、T 等形状，其高度≥80mm（包括氧气瓶料）
3130715	◆中小型型钢	吨	产品的横截面如字母 I、U、L、Z、T 等形状，其高度<80mm
3130716	◆棒材	吨	横截面为圆形、方形、六角形、八角形、扁形等简单断面并以直条交货的钢材；不包括混凝土用钢筋
3130717	◆钢筋	吨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用的轧制产品，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或带有圆角的方形，包括光圆钢筋、带肋钢筋、扭转钢筋等；可以直条交货，也可以盘状交货；不包括线材轧机生产的产品
3130718	◆线材（盘条）	吨	经线材轧机热轧后卷成盘状交货的产品，其横截面通常为圆形、椭圆形、方形、矩形、六角形、八角形或其他形状，包括调出及企业自用于拔制钢丝的盘条
3130719	◆特厚板	吨	厚度≥50mm
3130721	◆厚钢板	吨	20mm≤厚度<50mm
3130722	◆中板	吨	3mm≤厚度<20mm
3130723	◆热轧薄板	吨	厚<3mm（不含电工钢）
3130724	◆冷轧薄板	吨	厚<3mm（不含电工钢）
3130725	◆中厚宽钢带	吨	3mm≤厚度<20mm、宽度≥600mm
3130726	◆热轧薄宽钢带	吨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7	◆冷轧薄宽钢带	吨	厚度<3mm、宽度≥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8	◆热轧窄钢带	吨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29	◆冷轧窄钢带	吨	宽<600mm（不含电工钢）
3130731	◆镀层板（带）	吨	
3130732	◆涂层板（带）	吨	
3130733	◆电工钢板（带）	吨	
3130734	◆无缝钢管	吨	不包括铸铁管
3130735	◆焊接钢管	吨	
3130736	◆其他钢材	吨	指除以上大品种以外的钢材；如钢铁企业锻钢车间生产的钢坯（包括锻锤机、精锻机、挤压机、液压机生产的钢坯，但不包括锻钢坯中的型材、棒材和无缝钢管）、冷弯型钢、减振复合钢板等
3130737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3130738	◆用外购国产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3130739	◆用进口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130740	高温合金	吨	高温合金是指以铁、镍、钴为基，能在 600℃以上的高温及一定应力作用下长期工作的一类金属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和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综合性能，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和能源领域
3140710	铁合金◇	吨	铁合金≥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锰铁+铬铁。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吨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汇总相加
3140730	其中：◇电炉硅铁（折合含硅 75%）	吨	此类是电炉普通铁合金的其中项，均折合含硅量 75%
3140740	◇锰硅合金（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吨	硅锰铁，折合含锰硅量合计 82%
3140750	◇锰铁	吨	含锰量在 60%~93% 范围内的铁和锰的合金，高碳类折合含锰量 65%，其余折合含锰量 78%
3140760	◇铬铁	吨	含铬量在 45%~95% 范围内的铁和铬的合金，均折合含铬量 50%
3216010	氧化铝	吨	包括冶金级，化学品级折含量，其他产品折含量
321001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十种有色金属=精炼铜（电解铜）+铅+锌+镍+锡+锑+原铝（电解铝）+镁+工业硅+海绵钛
3211020	◆精炼铜（电解铜）	吨	指用铜精矿、外购粗铜及铜废碎料作原料经电解工序生产的精炼铜（阴极铜）
3212020	◆铅	吨	指用铅精矿和铅废料为原料生产的电铅（铅锭，含一号铅至三号铅，含铅≥99%）、铅基合金（含铅≥99%）、铸造锡铅焊料折铅（不含用成品铅作原料铸造的焊锡料和铅基合金）、其他铅（含铅≥99%）
3212030	◆锌	吨	指以锌精矿或锌废碎料作原料经粗炼和精炼工艺生产的锌产品（包括电锌、精锌、商品蒸馏锌和锌品）
3213010	◆镍	吨	指以镍精矿及镍废碎料等物料为原料，经冶炼生产的镍产品
3214010	◆锡	吨	指未锻轧锡，包括电锡、精锡、锡基合金折锡、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不含用成品锡和成品铅作原料生产的铸造锡铅焊料折锡，也不包括供本单位或外单位进一步电解的焊锡折锡）
3215010	◆锑	吨	指以锑精矿为原料经冶炼工艺生产的锑产品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指以氧化铝为原料生产的电解铝及直接用铝液生产的铝合金、铝母线、铝板卷及铝导杆等产品，但要扣除铝合金中的其他金属元素
3217010	◆镁	吨	包括用白云石、菱镁矿等物料作原料生产的镁含量≥99.8%的镁锭，镁合金、镁环、镁粒，不含用镁锭作原料生产的镁合金、镁环、镁粒和用废杂镁作原料生产的镁（镁锭）
3218010	◆工业硅	吨	硅冶炼产品，是硅的氧化物在电弧炉中被碳还原而成。一般含 Si 为 90%~95% 以上，高端产品可达 99.8% 以上
3219010	◆海绵钛	吨	指从处理钛铁矿等物料开始；经富集-氯化-精制制取四氯化钛，再经还原、蒸馏、产品处理等工艺生产出的海绵钛
3221010	黄金	千克	指矿山成品金和冶炼产金（金锭），产品为一号、二号、三号金，含金≥99.9%
3222010	白银（银锭）	千克	指用银精矿及废杂银（回收的再生银）作原料生产的银（银锭），产品含一号、二号、三号银，银≥99.9%
3232010	单一稀土金属	千克	指采用熔盐电解、金属热还原和火法提纯三种冶炼工艺生产的单一稀土金属产品；单一稀土金属有 17 种，分为铈组轻金属 7 种：镧、铈、镨、钕、钐、铕、钆；钇组重金属 9 种：钇、铽、镱、铈、钬、铪、铌、钼和钽；钪为另类稀土金属。本类均指经冶炼后的单一稀土金属，且该单一稀土金属含量≥99%
3240020	铜合金	吨	指以铜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铜合金
3240030	铝合金	吨	指以铝锭（铝液或再生铝）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铝合金
3240040	锌合金	吨	指以锌为基体，加入一种或几种其他有色金属元素所铸造的未锻轧的锌合金
3251710	铜材	吨	指以铜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等铜材
3252790	铝材◇	吨	铝材≥航空航天铝材。指以铝金属为基体，经熔铸、挤压或轧制加工生产的板材、带材、箔材、棒材、型材、线材、管材及排材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252791	其中：◇航空航天铝材	吨	航空航天铝材是指飞行器制造所用的各类铝合金材料，通常具有良好的比强度、韧性、抗疲劳性和加工工艺性能。主要包括 7000 系、2000 系、6000 系、5000 系等变形铝合金，以及少量铸造铝合金
3311020	钢结构	吨	是指用钢板、型钢、钢管、钢绳、钢束等作为原料，通过用焊、铆、螺栓或胶等连接而成的钢结构体和钢铁结构体部件、钢铁结构体加工钢材
3312010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吨	不包括塑钢门窗
3321010	金属切削工具	万件	
3331010	金属集装箱	立方米	包括运输液体的集装箱
3332010	金属压力容器	吨	指供运输或储存压缩或液化气体（例如，氢、氧、氩、氢、乙炔、二氧化碳或丁烷）用的容器
3333010	金属包装容器	吨	容积不超过 300L
3340020	钢丝	吨	
3340030	钢丝绳	吨	
3340040	钢绞线	吨	包括预应力钢绞线、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其他钢绞线
3380010	不锈钢日用制品	吨	
3393710	锻件	吨	
3393720	粉末冶金零件	吨	
3411010	电站锅炉	蒸发量吨	指输出介质压力 > 3.9MP 的锅炉，蒸发量在 900t / h 及以上的发电用锅炉
3411020	工业锅炉	蒸发量吨	
3412020	发动机◇	千瓦	发动机≥汽车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发动机包含汽车用发动机、航空器用发动机、船舶用发动机、摩托车用发动机。也叫内燃机，指燃料在气缸内燃烧，发出热能，通过活塞作往复运动，使热能转变为机械功的机器。按使用燃料分为汽油机、柴油机和混合燃料发动机
3412040	其中：◇汽车用发动机	千瓦	汽车用发动机包含汽车用汽油发动机、汽车用柴油发动机、其他汽车用发动机。指配汽车用的发动机
3752010	◇摩托车用发动机	千瓦	指配摩托车用的发动机
3413020	电站用汽轮机	千瓦	指将蒸汽膨胀变热能为机械能，具有叶片旋转式动力的机械。汽轮机按用途参数可分为：1.凝汽式汽轮机，指蒸汽在汽轮机中膨胀做功后，排入凝汽器的汽轮机。2.背压式汽轮机，指排气压力高于大气压力的汽轮机。3.抽气式汽轮机，指具有调整蒸汽的汽轮机
3413030	燃气轮机	千瓦	是以空气为介质，靠高温燃气推动涡轮机械连续做功的大功率、高性能动力机械。包括电站用燃气轮机，专供工业用的燃气轮机设备，具有除为飞机提供动力之外的其他用途的涡轮喷气发动机、涡轮风扇发动机或涡轮螺桨发动机
3414020	电站水轮机	千瓦	指将水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水利机械，驱动水轮电机产生电能。按机型可分为以下几种。1.混流式水轮机。2.轴流式水轮机。3.斜流式水轮机。4.贯流式水轮机。5.冲击式水轮机。6.水泵式水轮机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金属切削机床≥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包括：加工中心、车床、钻床、特种加工机床、镗床、铣床、磨床、刨床、齿轮加工机床、插床、锯床、组合机床、其他金属切削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3421070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3422010	金属成形机床◇	台	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包括：自由锻锤、模锻锤、自由锻液压机、模锻压机、锻压锤、金属挤压机、金属滚压机、金属辊压机、液压机、机械压力机、气式压力机、折弯、折叠、矫直、矫平、矫正机、剪切机、冲床、冲孔机、开槽机、其他金属成形机床。包括数控机床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422060	其中：◇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锻压设备）	台	
3423010	铸造机械	台	
3424010	电焊机	台	包括电焊机及装置
3429010	机床数控装置	套	基于计算机硬件平台的以控制设备进行复杂加工的系统，其主控单元与伺服驱动单元间有严格的匹配要求
3432100	起重机	吨	起重机包含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装卸桥、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悬臂起重机。指具有起升、变幅或回转、行走等主要工作机构，使悬挂在起重吊钩或其他取物装置上的重物，在空间垂直升降和水平移动的周期性装卸作业机械
3433280	电动车辆（电动叉车）	台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取物装置，以高能蓄电池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起升车辆，俗称电动叉车
3433290	内燃叉车	台	指采用货叉或其他属具、以内燃机作动力，对成件货物进行装卸、堆垛、短距离搬运作业的无轨高起升车辆
3434311	输送机械（输送机和提升机）	吨	输送机械包含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指在同一方向上，连续或间断地沿预定的线路上输送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搬运设备
3435010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台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电梯+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升降机。指主要用于建筑物或建筑工程中，沿导轨垂直升降或沿斜面及水平移动运送乘客和货物的机械设备
3435020	◆电梯	台	电梯包含乘客电梯、载货电梯、住宅电梯、病床电梯、观光电梯。指靠电力拖动（或液压缸顶举），使轿厢沿垂直导轨升降，在规定的楼层间运送人和货物的固定提升设备；在电梯行业统计中，习惯上不包括杂货电梯
3435050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	台	连续运载乘客输送机包含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3435080	◆升降机	台	升降机包含施工升降机。是指重物或取物装置只能沿导轨升降的设备
3441010	泵◇	台	泵≥真空泵。不包括液压泵
3441020	其中：◇真空泵	台	真空泵是用来获得、改善和（或）维持真空的装置
3441050	真空应用设备	台	真空应用设备包含真空镀膜设备、真空浸渍设备、真空干燥设备、真空炉
3442010	气体压缩机◆	台	气体压缩机=制冷设备用压缩机+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3442020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车用空调压缩机
3442030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	台	非制冷设备用压缩机包含往复式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工艺压缩机、离心式压缩机、轴流式压缩机
3443010	阀门	吨	不包括液压阀
3444010	液压元件	件	
3444040	气动元件	件	指使用受压的空气作为介质来进行能量转换、传递、控制和分配的元件
3451010	滚动轴承	万套	滚动轴承包含球轴承、滚子轴承
3453720	齿轮	吨	
3459010	钢铁铰接链（工业链条）	吨	
3461020	工业电炉	台	包括工业或实验室用电炉及电烘箱等加热设备，但不包括冶炼用电炉
3462010	风机◇	台	风机≥鼓风机。风机包含离心式通风机+轴流式通风机+鼓风机。包括纺织专用风机、防爆风机
3462030	其中：◇鼓风机	台	
3463020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	台	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包含气体发生器、制氮设备、制氢设备、制氧设备、天然气液化设备
3464010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台（套）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工商用空调设备。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包含工商用制冷设备、工商用冷藏冷冻柜及类似设备、中央空调冷水/热泵机组、工商用空调设备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464050	其中：◇商用空调设备△	台（套）	商用空调设备≥车用空调设备。商用空调设备包含房间空调器（制冷量>14000W）、车用空调设备。不包括制冷量≤14000W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设备
3464070	其中：△车用空调设备	台（套）	机动车辆上供人使用的空气调节设备，包括轿车用空调、中/大巴用空调、工程车用空调等
3465020	电动手提式工具	台	手提式电动液压开孔器
4050710	衡器（秤）	台	指由秤体（承载器）、传力机构、显示器三部分组成的整体衡器（缺一不可部分都只能统计为衡器部件）
3467710	包装专用设备	台	
3472010	影像投影仪	台	包括用于学校、课室等的幻灯机和其他静止影像投影仪
3473010	照相机◇	台	照相机≥数码照相机
3473030	其中：◇数码照相机	台	指以数字方式存储图像的照相机
3474010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台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包含静电复印设备
3475020	自动柜员机（ATM 机）	台	指与自动数据处理机连用，不论是在线的还是离线的自动提款机
3481010	金属密封件	万件	
3482010	金属紧固件	吨	金属紧固件包含钢铁制紧固件+铜制紧固件+铝制紧固件+其他金属紧固件
3483020	弹簧	吨	
3453740	减变速机◇	台	包括增速机（器、箱），减变速机≥机器人减速器+微型减速器+风电用减变速机
3453741	其中：◇机器人减速器*	台	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人型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关节用减速器，主要有摆线针轮减速器、谐波减速器、其他类型减速器
3453742	◇微型减速器*	台	包括模数小于 1mm 的小模数齿轮且外形尺寸不大于 50mm 的减速器，有金属材料或非金属材料之分。主要应用于通信、机器人及虚拟现实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工业控制，智能家电产品、扫地机器人等民生领域
3453743	◇风电用减变速器*	台	包括风电主齿轮箱及偏航变桨
3511020	矿山专用设备	吨	矿山专用设备包含钻机、凿岩机、矿用挖掘机、采煤机、矿物破碎机械、矿物筛分洗选设备。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选别的机械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
3512010	石油钻井设备	台（套）	
3514700	建筑工程用机械◇	台	建筑工程用机械≥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等工程机械
3514710	其中：◇挖掘、铲土运输机械△	台	挖掘、铲土运输机械≥挖掘机+装载机。挖掘、铲土运输机械包含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铲运机、装载机、路面开凿机
3514711	其中：△挖掘机	台	
3514715	△装载机	台	指前铲装载机
3514717	◇压实机械	台	压实机械包含机动压路机
3737710	海洋石油浮动工程结构物	座/艘	主要指海洋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包括各类钻井装备、采油装备、海洋工程船和其他海洋工程装备
3515010	水泥专用设备	吨	包括水泥生产的全套设备及散装水泥专用设备
3515040	混凝土机械	台	混凝土机械包含混凝土泵、混凝土泵车、混凝土搅拌车
3516020	金属冶炼设备	吨	金属冶炼设备包含造块设备、炼焦设备、炼铁设备、炼钢设备、铁合金冶炼设备、有色金属冶炼设备
3516110	金属轧制设备	吨	
3521010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	吨	指炼油、化学工业生产专用的设备，包括炼油主要设备和化工主要设备两大类；不包括包装机械、工业动力设备、电子计算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等通用设备
3521011	石油化工用加氢反应器	台	
3523010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	台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包含注塑机、挤塑机、吹塑机
3525010	模具	套	模具包含金属铸造用型箱型模底板、金属硬质合金用模具、玻璃制品用模具、矿物材料用模具、塑料用模具、橡胶用模具
3531010	食品制造机械	台	包括糕点、米面食品、糖果、可可及巧克力、调味食品类加工专用机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532010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	台	农产品加工专用设备包含制糖机械、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机械
3532050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台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棉花加工机械
3577010	其中：◇棉花加工机械	台	
3534010	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台	
3542020	印刷专用设备	吨	印刷专用设备包含印前设备、印刷机设备、装订机械、印刷包装机械
3551010	纺织专用设备	台	
3553010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	台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包含缝纫机
3562010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台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包含空气净化设备、电子整机装联设备
3571020	大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大于等于 73.5kW（100 马力）
3571030	中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为 18.4-73.5 kW（25-100 马力），不含 73.5 kW（100 马力）
3571040	小型拖拉机	台	配套动力小于 18.4 kW（25 马力）
3572000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	台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包含土壤耕整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
3572010	其中：◇土壤耕整机械	台	
3572020	◇种植施肥机械	台	
3572040	◇收获机械△	台	收获机械≥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收获机械包含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棉麻作物收获机械、甘蔗收获机
3572041	其中：△谷物收获机械	台	
3572042	△玉米收获机械	台	
357206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台	包括背负式玉米收获机、牵引式玉米收获机、自走式摘穗玉米联合收获机、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青贮饲料收获机、其他玉米收获机械等
358101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包含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α β γ 射线应用设备、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激光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系统
3591010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3591020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91040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台（套）	
3591050	◆固体废物处理设备	台（套）	
3591060	◆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	台（套）	
3591070	◆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处理设备	台（套）	
3594010	自动售货机、售票机	台	
3595010	灭火器	台	
3599010	工业机器人	套	工业机器人是指在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固定或移动的，可重复编程、多用途，自动控制的，可对三个或三个以上轴进行编程的操作机（ISO 8373 标准）。目前我国统计的工业机器人包含无人搬运车（AGV）、上下料机器人、焊接和钎焊机器人、涂层与胶封机器人、加工机器人、装配及拆卸机器人、洁净室机器人等
3599050	服务机器人	套	

服务机器人的应用范围很广，主要从事工业领域外的维护保养、修理、运输、清洗、保安、救援、监护等工作。目前我国统计的服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599050	服务机器人	套	机器人包含家用机器人（家务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专业机器人（户外作业机器人、专业洁净机器人、监测维护机器人、AGV 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救援机器人、安防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
3610010	汽车◇☆	辆	汽车≥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载货汽车。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指汽车整车，不包括改装汽车
3610030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辆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轿车（排量≤1 升）+轿车（1 升<排量≤1.6 升）+轿车（1.6 升<排量≤2.0 升）+轿车（2.0 升<排量≤2.5 升）+轿车（排量>2.5 升）。包括出租汽车、运动车及赛车，活顶乘用车、高级乘用车、小型乘用车、敞篷车、仓背乘用车
3610040	▲轿车（排量≤1 升）	辆	
3610050	▲轿车（1 升<排量≤1.6 升）	辆	
3610060	▲轿车（1.6 升<排量≤2.0 升）	辆	
3610070	▲轿车（2.0 升<排量≤2.5 升）	辆	
3610100	▲轿车（排量>2.5 升）	辆	
3610110	◇多功能乘用车（MPV）	辆	包括短头乘用车
3610120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辆	即越野车（包括 4 轮驱动和 2 轮驱动车型）
3610130	◇交叉型乘用车	辆	
3610140	◇客车▲	辆	客车=大型客车（车长>10 米）+中型客车（7 米<车长≤10 米）+轻型客车（车长≤7 米）
3610150	▲大型客车（车长>10 米）	辆	车长>10m
3610160	▲中型客车（7 米<车长≤10 米）	辆	7m<车长≤10m
3610170	▲轻型客车（车长≤7 米）	辆	车长≤7m
3610180	◇载货汽车	辆	载货汽车包含重型载货车、中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微型载货车。指货运机动车，包括平板式、油布篷式、封闭箱式等各种送货汽车、搬家具车
3610400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强式）及燃料电池汽车。不包含改装的新能源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是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电动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存储装置；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指具有可外接充电功能，并且有一定的纯电动续驶里程的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指能够至少从下述两类车载储存的能量中获得动力的汽车：可消耗的燃料、可再充电能/能量储存装置）；燃料电池汽车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作为单一动力源或者是以燃料电池系统与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组成的混合动力作为动力源的汽车
3630710	改装汽车	辆	改装汽车包含改装载货汽车
3640710	低速载货汽车◇	辆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载货汽车
3640720	其中：◇三轮载货汽车	辆	
3711010	铁路机车	辆	指配有各种动力装置（蒸汽机、柴油机、汽轮机、汽油机、气动机等），或由外部电源或蓄电池驱动的各种铁道机车
3711030	动车组	辆	亦称多动力单元列车包括城间动车组车辆。按辆统计，每节动车或拖车均为一辆
3711050	铁路客车	辆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711060	铁路货车	辆	包括各种非机动有篷及无篷货车，铁道运输用特种平车；不包括在矿区、建筑工地、工厂、仓库等处的轨道上运输货物的小型车辆或敞车
3720010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辆	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为城市辖区内、提供客运服务的公共交通系统车辆。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磁浮交通及自动导向轨道系统车辆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民用钢质船舶=钢质机动货船+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指为民用建造的用于运输、工程、工作的各种钢质船舶，包括远洋、近海或内陆河湖使用的钢质机动船和钢质非机动船，不包括海洋石油工程装备和修理船舶。钢质机动船包含钢质机动货船和钢质机动非货船。钢质非机动船包含钢质驳船、钢质趸船、没有自航动力的工程工作船
3731020	◆钢质机动货船△	载重吨	钢质机动货船≥散货船+全集装箱船+滚装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货船，包括各类钢质散货船、原油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集装箱船、滚装船、液化气船、杂货船、原木船等
3731030	其中：△散货船	载重吨	包括木片船、原木船、小汽车／散货船、散货／集装箱船、大舱口多用途散货船、自卸散货船
3731040	△全集装箱船	载重吨	不包括同时能装杂货或散货的集装箱船
3731050	△滚装船	载重吨	含滚装／集装箱船、火车渡船
3731060	◆钢质机动非货船	载重吨	钢质机动非货船包含客船、渔船、工程（工作）船。指有自航能力的钢质非货船，包括各类钢质客船、渔船、工程船、工作船、交通船、巡逻船、缉私船等
3731100	◆钢质非机动船	载重吨	
3741010	民用飞机	架	
3741020	民用直升机	架	
3749010	民用无人机	架	无人驾驶、有动力、可重复使用并可携带任务载荷完成指定任务的非军事用途飞行器
3751010	摩托车整车	辆	摩托车整车包含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
3761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两轮脚踏自行车包含折叠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不包括助动自行车
3770010	平衡车	台	利用车体内部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检测车体姿态的变化，并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平衡的电动代步车
3770710	电动自行车	辆	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助力功能的特种自行车
3811050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千瓦	发电机组≥水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核发电机组。发电机组是指由发电机及其原动机装成（或准备组装成）整套设备或装在同一底座上所组成的机械；不包括内燃发电机组
3811070	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千瓦	
3811090	◇汽轮发电机组	千瓦	
3811091	◇风力发电机组	千瓦	包括并网型风力发电机组、离网型风力发电机组、其他风力发电机组
3811100	◇核发电机组	千瓦	
3812000	电动机◇	千瓦	电动机≥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电动机包含直流电动机、交流电动机、交直流两用电动机、小功率电动机、微电机。不包括数控机床用电动机
3812010	其中：◇直流电动机	千瓦	包括轧机用直流电动机、机床用直流电动机、电梯用直流电动机等
3812020	◇交流电动机	千瓦	
3821020	变压器◇	千伏安	变压器≥电力变压器。变压器包含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干式变压器
3821080	其中：◇电力变压器， 额定容量≥8000kVA，电压 ≥500kV	千伏安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821170	互感器	台	
3822010	电力电容器	千乏	50 / 60Hz 电路用, $P \geq 0.5$ 千乏
3823030	高压开关板	面	
3823050	低压开关板	面	
3823060	高压开关设备 (11 万伏以上)	台	高压开关设备 (11 万伏以上) 包含全封闭组合电器 (GIS)、六氟化硫断路器、敞开式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
3823170	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	台 (套)	指为了保证和实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实施自动监视、调节、控制和操作的设备
3829010	充电桩	个	指电动汽车充电桩 (栓)
3831020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对千米	耐压 > 35kV
3831030	电力电缆	千米	耐压 > 35kV
3832010	光纤	千米	光纤是一种通信电缆, 由两个或多个玻璃或塑料光纤芯组成, 这些光纤芯位于保护性的覆层内, 由塑料 PVC 外部套管覆盖
3832020	光缆	芯千米	光缆是为了满足光学、机械或环境的性能规范而制造的, 它是利用置于包护套中的一根或多根光纤作为传输媒质并可以单独或成组使用的通信线缆组件
3834710	绝缘制品	吨	
3841060	锂离子电池	只 (自然只)	指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循环脱嵌、实现充放电的二次电池。按正极材料划分, 主要包括三元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离子电池、锰酸锂锂离子电池、钴酸锂锂离子电池等。按应用领域划分, 主要包括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储能型锂离子电池。
3841070	其中: 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	千瓦时	指为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锂离子电池, 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等
3849010	铅酸蓄电池	千伏安时	铅酸蓄电池包含用于启动活塞发动机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铅酸蓄电池
3849040	碱性蓄电池	只 (自然只)	指可充电电池
3849070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非扣式)	万只	原电池及原电池组包含碱性锌锰原电池 (组)、锂原电池 (组)。指非扣式的一次电池 (原电池俗称干电池, 是指具有一定公称电压和额定容量, 其电介质不流动的化学电源), 包括圆筒式、叠层式、组合式等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不包括扣式原电池
3849100	太阳能电池 (光伏电池)	千瓦	指用于把太阳的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电池
3851010	家用电冰箱 (家用冷冻冷藏箱)	台	指冷藏 - 冷冻组合机
3851040	家用冷柜 (家用冷冻箱)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卧式、立式及其他各式冷冻箱 (冷柜), 包括具有冷藏和冷冻转换功能的冷柜; 不包括家用电冰箱和家用冷藏箱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房间空气调节器 (俗称空调机), 包括整体式、分体式、一拖多式冷热或单冷的房间空气调节器, 以及制冷量 $\leq 14000W$ 的其他房间空气调节器; 不包括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未装有制冷装置的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或空气调节器, 以及制冷量 > 14000W 的工商用房间空调器
3852020	家用空气湿度调节装置	台	
3852030	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台	包括空气净化器、空气清洁器、负离子发生器和其他家用房间空气清洁装置
3853010	家用电风扇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风扇 ($5W < \text{功率} \leq 125W$), 包括吊扇、落地扇、台扇、壁扇、塔式扇、箱式扇等; 不包括房屋、设备、计算机等用的换气扇
385305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吸排油烟机
3854020	电饭锅	个	
3854030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个	指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热烘烤器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854060	电冷热饮水机	台	
3854080	微波炉	台	
3855010	家用洗衣机	台	指干衣量≤20kg 的家用洗衣机
3855060	家用电热水器	台	指以洗浴为主要用途的家用非饮用水加热电器及类似电器具；包括家用电淋浴器及类似电器具；不包括家用饮用水的电加热器具
3855070	家用吸尘器	台	
3859010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	台	家用电热取暖器具包含电暖气
3859030	家用电熨烫器具	台	家用电熨烫器具包含电熨斗
3861020	家用燃气灶具	台	
3861030	家用燃气热水器	台	
3861040	太阳能热水器	平方米	
3871010	电光源◇	万只	电光源≥白炽灯泡+荧光灯
3871020	其中：◇白炽灯泡	万只	不包括卤钨灯、封闭式聚光灯
3871030	◇荧光灯	万只	指热阴极荧光灯
3872010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灯具及照明装置包含室内照明灯具、户外照明用灯具及装置
3911010	电子计算机整机◇	台	电子计算机整机≥计算机工作站+微型计算机设备+服务器。指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包括模拟式或混合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3911020	其中：◇计算机工作站	台	以个人计算机和分布式网络计算机为基础，面向专业领域而设计开发的高性能计算机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微型计算机设备≥台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计算机+平板电脑
3911040	其中：△台式微型计算机	台	不包括货币专用设备
3911050	△笔记本计算机	台	又称便携式电脑、手提电脑
3911060	△平板电脑	台	指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它拥有的触摸屏允许用户通过触控笔或数字笔等进行作业而不是传统的键盘或鼠标。用户可以通过内建的手写识别、屏幕上的软键盘、语音识别实现输入。包括 IPAD
3911090	◇服务器	台	专门向网络用户提供共享资源服务的设备
3913010	显示器◇	台	显示器≥平板显示器
3913040	其中：◇平板显示器	台	含液晶、PDP、LED 等
3913060	打印机	台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
3913080	3D 打印设备	台	是指基于一种数字模型文件，运用特殊蜡材、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并快速成型的设备
3913110	硬盘存储器	台	HDD 传统硬盘、HHD 混合硬盘
3913140	半导体存储盘	个	包括 U 盘、闪存、固态硬盘 SSD
3914010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	台	是一种采用总线结构，对生产过程及机电设备、工艺装备进行检测与控制的工具总称；工控机具有重要的计算机属性和特征，如具有计算机 CPU、硬盘、内存、外设及接口，并有操作系统、控制网络和协议、计算能力、友好的人机界面；工控行业的产品和技术非常特殊，属于中间产品，是为其他各行业提供可靠、嵌入式、智能化的工业计算机制造
3919010	路由器	台	
3921009	程控交换机◇	线	程控交换机≥数字程控交换机。不包括移动交换机
3921010	其中：◇数字程控交换机	线	包括综合业务数字交换设备（ISDN 交换机）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921050	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	部	指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卫星通信地球站和卫星移动终端
3921080	微波终端机	部	微波通信收发设备
3921090	地面通信导航定向设备	部	为航空器提供地面引导和通讯,保障航空器正常飞行的关键设备
3922010	电话单机	部	有线电话、电报设备
3922020	移动通信基站设备	射频模块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	台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智能手机。包括车载终端等终端
3922050	其中:◇智能手机△	台	智能手机≥5G 智能手机。是指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手机类型的总称
3922055	其中:△5G 智能手机	台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彩色电视机≥液晶电视机。彩色电视机≥智能电视。即彩色电视接收机
3951030	其中:◇液晶电视机	台	包含液晶(LCD)电视机和液晶(LED)电视机
3951060	其中:☆智能电视	台	是指具有全开放式平台,搭载了操作系统,用户在欣赏普通电视内容的同时,可自行安装和卸载各类应用软件,持续对功能进行扩充和升级的新电视产品
3952040	组合音响	台	由音源、控制、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等设备组成的音响设备
3952070	半导体存储器播放器(含MP3、MP4)	个	含MP3、MP4 播放器
3952080	智能音箱	台	能播放音频,并内置存储和计算芯片,具有个性化定制、语音接收和分析、人机对话、连接网络等功能的音箱
3953100	数字激光音、视盘机	台	通过激光光束将存储在光盘介质上的影音内容读出并转化为数字化的声音及视频信号进行播出的电子产品
3953120	电视接收机顶盒	台	指扩展电视接收机或电视显示器功能的一种设备
3972710	半导体分立器件	万只	指相对于集成电路,采用分立封装的二极管、三极管、晶体管等半导体器件
3972720	传感器	万只	包括称重传感器
3973710	集成电路◇	万块	集成电路≥存储芯片+逻辑芯片+模拟芯片。集成电路成品(包括:逻辑电路、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和存储器)等。指已切片、封装后的集成电路成品,不包括集成电路晶圆片
3973711	其中:◇存储芯片	万块	
3973712	◇逻辑芯片	万块	
3973713	◇模拟芯片	万块	
3973720	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集成电路圆片≥12英寸集成电路圆片+8英寸集成电路圆片+6英寸集成电路圆片+4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3973730	其中:◇12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3731	◇8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3732	◇6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3733	◇4英寸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3974710	光电子器件◇	万只	光电子器件≥发光二极管(LED管)
3974740	其中:◇发光二极管(LED管)	万只	是一种固态发光,利用半导体或类似结构把电能转换成光能的元件,属于低场下的注入式电致发光
3974750	液晶显示屏	万片	液晶在外加光源照射下受控激励,供视觉感受信息的显示器件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产品说明
3974760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含主要配套材料
3979020	智能手环	台	支持活动、锻炼、睡眠等模式，可以记录营养情况，拥有智能闹钟、健康提醒等功能
3979030	智能手表	个	可蓝牙同步手机打电话、收发短信、监测睡眠、监测心率、久坐提醒、跑步记步、远程拍照、音乐播放、录像、指南针、精准 GPS 定位、紧急呼救、心率监测、吃药提醒。多重定位、双向通话、SOS 求救、远程监听、智能防丢、历史轨迹、计步器等功能
3979040	虚拟现实设备	台	Virtual Reality 设备，指以虚拟现实技术为基础的头戴式设备及其外围设备、相关应用电子设备
3979050	增强现实设备	台	Augmented Reality 设备，指通过虚拟现实、空间定位等技术，将虚拟信息叠加融合在真实环境中的电子设备
3981710	电子元件◇	万只	电子元件≥电声器件+射频元器件。包括电子元件及组件
3981720	其中：◇电声器件	万只	传声器、扬声器、耳机及类似装置
3981730	◇射频元器件	万只	指应用于射频通信中的可发生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元器件。主要包括功率放大器 PA 芯片、滤波器、射频开关、天线、谐振器、振荡器等器件及相关模块
3982710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包括刚性、挠性、刚挠、金属芯、齐平、碳膜印制电路板及其他印制电路板
3985010	工业特种气体	立方米	包括电子气体、医疗气体、标准气体、食品气体、消防气体等。气体计量单位按照标准状态下计算（即 1 个大气压、20 摄氏度下）
4011010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包含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指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自动控制的系统与仪表装置，机床数控除外
4012010	电工仪器仪表	台	电工仪器仪表包含电能表
4014010	工业仪表	台（个）	工业仪表包含温度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流量测量仪表、物位液位测量仪表、显示仪表记录仪、执行器。指在工业产品制造过程中对流量、压力、物位、温度、比重、湿度等变化量进行测量的仪表和装置，以及相关显示、记录仪
4014090	分析仪器及装置	台（套）	指利用物质的物理、化学、电学等性能对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和结构分析，以及湿度、黏度、质量、比重等性能测定所使用的仪器；用于对各种物体在温度、湿度、光照、辐射等环境变化后适应能力的实验装置；各种物体物化特性参数测量的仪器、实验装置及相关器具
4015010	试验机	台	指机械性能试验机械及器具；包括对各种材料（如金属、木材、混凝土、橡胶、塑料等）的硬度、弹性、抗张强度、可压缩性或其他机械性能的试验机械及器具
4021010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台	
4022010	汽车仪器仪表	台	
4030010	钟表与计时仪器	只	指各种钟、表、钟表机芯、时间记录装置、计时器的制造，还包括有钟表机芯或同步马达，用以测量、记录或指示时间间隔的装置、定时开关、卫星导航时间频率原子钟，以及钟表零配件的制造
4040710	光学仪器	台（个）	光学仪器包含光学望远镜、天文仪器、显微镜、望远镜瞄准具及类似器具、物镜、已装配光学元件、偏振材料制片及板
3587710	眼镜成镜	副	
4342010	船舶修理	载重吨	船舶修理包括进厂、进坞修理的船舶，不包括航修船舶
4610010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注：*为本年新增产品。

（二）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略（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三)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目录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原盐	吨	1030010
成品糖	吨	1340010
罐头	吨	1450010
布	米	171201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2620020
其中：氮肥（折含氮 100%）	吨	2621010
磷肥（折五氧化二磷 100%）	吨	2622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2651010
合成橡胶	吨	2652010
合成洗涤剂	吨	2681020
化学药品原药	吨	2710010
中成药	吨	2740010
橡胶轮胎外胎	条	2911010
水泥	吨	3011030
石灰	吨	3012010
其中：生石灰	吨	301204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3041010
十种有色金属	吨	3210010
两轮脚踏自行车	辆	3761010
家用电风扇	台	3853010
家用吸排油烟机	台	3853050
传真机	部	3922030
组合音响	台	3952040

（四）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略（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

五、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一）单位基本情况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园区全称。园区是指依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与任务分工,通过公共管理赋予的、集中统一规划且具有一定经济社会功能的区域。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对固定管辖区域的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物流园区、文化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所在园区代码 指普查机构按照《园区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编写的代码。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1.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要求。

①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以入户登记的当时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

②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多项经济活动时，应考虑根据其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依次确定三项主要业务活动。理论上按照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大小依次确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③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④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⑤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2) 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规则。

①采矿业

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掘，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开采对象”+“开采”/“采掘”/“洗选”的格式。在第一部分填写明确的开采对象，第二部分填写动词关键字。如“铝矿采掘”，而不能填写“矿山采掘”。

从事此类活动的被调查对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在个别省份比较多，有些省份可能很少或没有。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第二部分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②制造业

主要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产品属性”+“产品名称”+“制造”/“加工”的格式。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以便于基层普查人员后期编制行业代码时综合参考。如“机织背心服装加工”，而不能填写“服装加工”。

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

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

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③建筑业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建筑物类型”+“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的格式。如“住宅装修”，而不能填写“装修装潢设计”。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④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房地产”/“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建设”/“销售”/“开发项目转让”/“开发经营”等的格式。

应填写企业具体从事的活动，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而不能仅填“房地产”。

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可填写“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住宅、办公楼等）”。

开发”。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⑤修理活动

当被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

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 4S 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

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⑥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相关业务活动，要写明能源类型，包括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还要写明是“生产”还是“供应”、或者是“生产供应”。如“天然气生产供应”。

⑦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销售商品的名称”+“活动类型”。要确定活动类型，即判断贸易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如“五金制品批发”，不能填写“综合销售”。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不提供原材料），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被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

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

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商场、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

⑧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业务内容”+“经营”。如“连锁酒店经营”。

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业务内容”填写为“某某外卖”。

提供餐饮品制作，可现场就餐也可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业务内容”填写为“正餐”或“快餐”。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不属于餐饮业范围，归入零售业范围。

⑨交通运输、仓储

主要包括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而不能填写“蔬菜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

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

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采用有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并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⑩软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关活动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⑪商务活动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类型，应不包含交通运输业的旅客票务代理服务。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健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⑫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⑬ 居民服务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⑭ 卫生、教育、邮政、博物馆和宗教相关的主要业务活动以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资料名录中的信息为准。

2. 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普查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代码（未做特殊规定的填写行业小类代码，下同）。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

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外合作)”“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 其他市场主体”。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

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

3.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2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的资质等级填列4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77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总部）、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限零售企业填写。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

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企业填写。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

1.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本项应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应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

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 (月初人数+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

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其他(工资) 不能包括在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内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三) 财 务 状 况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1. 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

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以及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项目，则根据其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通常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备随时出售，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

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2. 损益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

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管理费用中的：

上交管理费 指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

董事会费 指企业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员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

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

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制造成本

制造成本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并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调整后填报,详见“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制造成本中的:

直接材料消耗 指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备品配件)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消耗价值量按不含进项税的购进价格计算。购进价格由下列各项组成:买价;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库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指进项税以外的其他应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指企业生产制造部门因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与劳动者报酬相关的费用支出,包括生产部门人员(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劳动者报酬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分析填报。如果本指标的上级指标“制造成本”已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进行调整,且调整内容与劳动者报酬有关,则本指标也相应调整。

4.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

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超额劳动报酬，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等。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福利费 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等职工福利支出。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职工福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社保费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存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加“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后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本指标填报企业缴纳的社保费；个人负担的社保费已包含在企业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会计报表项目及会计科目中，并体现在相应指标中。

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本指标填报企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负担的住房公积金已包含在企业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会计报表项目及会计科目中，并体现在相应指标中。

工会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相关科目分析填报。

职工教育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的费用。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指企业（实际用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但不包括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本指标填0，避免与其他职工薪酬项目重复。

其他职工薪酬 指“应付职工薪酬”中，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以外的部分。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指“应付职工薪酬”以外的，企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获得的报酬，既包括货币形式的报酬，也包括实物形式的报酬。包括企业为员工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企业零星发生的劳务费等。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劳动者报酬，不应计入本指标。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指企业上交政府部门的税金以外的部分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不包括计入“税金及附加”及电价、水价的政府性基金。不包括社会保险费。

水电费 指企业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电费中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差旅费 指企业各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汇总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 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 - “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 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5. “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1）填报原则

① “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

只要计算工业总产值，就要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只要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就不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例如，如果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归集的部分原材料被企业转卖，未形成产成品入库，从而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则这部分原材料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自产自耗产品，并且这些自产自耗产品完工转入“产成品”会计科目后，再加工时又转回“生产成本”会计科目继续核算，则这部分产成品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避免与第一次核算重复；如果企业存在入库并计算工业总产值的产品，但其生产过程未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核算，则应将这部分产品对应的成本加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没有类似上述特殊情况，则直接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报“制造成本”指标。

② “不重不漏”原则

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不重复，二是不遗漏。

“应付职工薪酬”与“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

“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等8个指标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应付职工薪酬”应等于这8个指标之和。

因企业记账方式不同，“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有2种填报方法：（1）显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报大于0的数值，同时，“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余指标均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2）隐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0，但“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他指标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③凡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没有在本表所列的指标范围核算，但费用含义与本表所列的指标相同，则企业要进行调整填报。例如，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采油采气成本”计入制造费用，“勘探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油气资产本年折耗”计入本年折旧。企业出现其他类似特殊情况也按这一原则处理。

④对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如果将“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等科目合并，只设置“材料”科目，则将“材料”消耗填在“直接材料消耗”中。

⑤当企业工业生产口径与期间费用口径不一致时，不能对期间费用进行调整。包含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进行非工业活动，二是企业的管理与核算模式包含了下属企业的一些期间费用。由于这两种情况难以做到费用分开核算，强行分劈会导致数据失真，因此，在填报时不要求企业调整期间费用的数据。

(2) 填报中需要强调的几点

①关于“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这几项指标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报，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填报。

②关于“营业利润”“投资收益”

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口径调整“营业利润”指标，使用“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之和填报，即调整后的“营业利润”应包含“投资收益”。

(3) 电力企业填报的特殊规定

由于电力企业执行完全成本核算方法，其会计科目和指标列示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为保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B103 表式的统一完整，规定电力企业也按同一表式填报成本费用指标，但对其具体填报方法特做如下规定：

①发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发电企业的“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作为 B103 表中“制造成本”填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 B103 表“管理费用”栏。“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103 表指标	发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1.直接材料消耗	1+2+3
(1)原材料	1.材料费
(2)燃料	2.燃料费
(3)动力	3.购入电力费
2.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4.工资+工资附加费

②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供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作为 B103 表中“制造成本”填报，“生产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生产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103 表指标	供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发电成本	输电成本	供电成本	热力成本
1.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1	1+2
(1) 原材料	1.材料费	1.材料费	1.材料费	1.材料费
(2) 燃料	2.燃料费			2.燃料费
(3) 动力	3.购入电力费			
2.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4.工资+福利费	2.工资+福利费	2.工资+福利费	3.工资+福利费

如果供电企业只有“发电成本”“输电成本”“供电成本”“热力成本”中的一种，则将该种成本的各项费用对应填报即可；如果企业有两种以上的成本，则需将这些成本的合计数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并将这些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按上述对应关系相加后填报在 B103 表的对应指标栏中，如某企业既有

“发电成本”又有“输电成本”，则“发电成本”加上“输电成本”之和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发电成本”中的“材料费”加上“输电成本”中的“材料费”之和填报在“直接材料消耗”栏，其他指标依此类推。

供水、供气企业填报方法参照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执行。

（四）生产经营情况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④“不含税”的原则。即企业在计算工业总产值时，其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应不含应交增值税。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

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

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 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 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3) 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生产能力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生产能力利用率} = \frac{\text{实际产出}}{\text{生产能力}} \times 100\%$$

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总产值（或产量）。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的、并能长期维持的总产出。本指标是指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利用率，通常情况下，实际产出和生产能力采用价值量计算；对于只生产一种或者主要生产一种产品的企业，也可采用实物量计算。

（五）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略）